



LUJIE LAWFIRM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法律依据	6
基本方法	7
提示及声明	9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11
一、主体资格	11
二、项目概况	13
三、项目公益性	15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	17
五、项目风险	20
六、相关机构资质	24
七、结论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项目	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方案中所称“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方案》	《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财务评价报告》	《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本所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沈忠利律师、陈双芬律师
元、万元	人民币 元、万元



LUJIE LAW FIRM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泸杰意字第02号

致：珙县水利局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相关单位的委托，指派本所陈双芬律师、沈忠利律师就相关单位申请发行的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相关调查及核查中得到相关主体的如下承诺：

项目业主承诺：本申报项目目前不存在银行贷款及第三方贷款及第三方投资类存量债务；本申报项目所有资产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等）及其他收益归属于第三方的情形；项目已依法按建设进度申报了相关建设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本项目之前未发行过政府专项债。本项目专款专用，在偿付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前，不在本次发行项目的资产上为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关联企业、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的融资或其他经济活动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春景上路2号1号楼1214号

电话：0830—3751889



主管部门承诺：本单位填写的以上内容以及本单位提供的全部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财务评价（估）报告》及附件内容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与本次专项债券申报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本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副本、复制件、影印件、电子文档、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截止本承诺日，未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申请并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其他债券。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依法办理、完善或督促项目业主办理、完善项目建设的所有批准文件，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进行。在偿付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前，不在本次发行项目的资产上为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关联企业、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的融资或其他经济活动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 (4)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川办发〔2016〕51号）
- (8) 《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 (9)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10)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2) 国家、四川省关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单位及相关中介机构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 (一) 珙县水利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 珙县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三) 《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四) 《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川立会其他字[2025]第002号）
- (五) 珙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珙发改发[2023]432号）
- (六) 宜宾市珙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珙环函（2023）43号）
- (七) 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八) 珙县财政局《关于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
- (九) 项目业主提供资料真实性与准确性的承诺函
- (十) 银行融资意向函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一) 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二) 制作调查问卷，进行调查；
- (三) 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四) 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五) 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委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六) 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前提及限制：

- (一) 贵方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 (二) 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 (三) 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 (四) 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 (五) 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事实、信息、数据均系真实及



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事实、信息、数据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提示及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及项目业主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及口头说明和本所对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珙县水利局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项目业主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等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珙县水利局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



LUJIE LAW FIRM
四川卢杰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仅供珙县水利局为本项目对应拟发行的专项债券的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春景上路2号1号楼1214号
电话：0830—3751889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珙县水利局为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专项债券的主管部门。珙县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业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部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主管部门的主体信息如下：

名 称：珙县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2260087326877 负责人：吴杰

机构地址：珙县巡场镇滨河西街南一段18号

颁发日期：2019年4月12日

赋码机关：中共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业主的《营业执照》，项目业主的主体信息如下：

名称：珙县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6MACEXG806T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珙县巡场镇金龙街北段145号2幢1楼8号

登记机关：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11日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河道采砂；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珙县水利局系中共珙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法人，具备申请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项目业主珙县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依据法律或经批准，可以从事本项目的投资、经营等活动。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珙县

3、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规模化供水工程1处、扩建规模化供水工程3处、管网延伸工程6处、配套建设相应基础设施等；千人、百人、分散供水工程打捆实施3处，因地制宜配备消毒净化设备、配套建设输配水管网等；全县覆盖农村供水人口37.83万人。

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即2025年4月至 2028 年3月。

4、总投资77,034.75万元。其中，自筹资本金：16,034.75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20.8%。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本项目计划银行融资金额：10,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13.0%。其中，2025年计划申请4,000.00万元，2026年计划申请3,000.00万元，2027年计划申请3,000.00万元，期限为30年。

本项目拟发行债券金额：51,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66.2%。拟发行时间：2025-2027年分年度发行，其中2025年拟发行债券20,000.00万元，2026年拟发行债券20,000.00万元，2027年拟发行债券11,000.00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30年期。

拟发行债券性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二）项目审批情况

1、2023年 12 月21 日，珙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珙发改发（2023）432号]。该文件显示，项目实施十非常必要的，并对项目就建设地点、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项目业主等进行了批复。

2、2023年12月20日，宜宾市珙县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文件显示，原则同意珙县上源水务有限公司按照报告表《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3、2022年 12 月13日，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511526202300033）。该文件显示，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项目名称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2-511526-04-01-190621，建设单位名称珙县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拟选位置四川省宜宾市珙县，拟用地面积3305.37亩，其中永久占地64.9亩，临时占地3240.47亩，拟建设规模。新建规模化供水工程1处、扩建规模化供水工程3处，管网延伸工程6处。配套建设相应基础设施等：千人、百人、分散供水工程打捆实施3处，因地制宜配备消毒净化设备、配套建设输配水管网等：全县覆盖农村供水人口37.83万人。

4、2025年2月21日，珙县财政局作出《关于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



体化工程建设项目资本金落实的说明》。该文件显示，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77,034.75万元，其中资本金16,034.75万元，债券融资51,0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0,000.00。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业主单位投入项目资本金16,034.75万元。

三、项目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公益性体现为：

宜宾市珙县集中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为农林水利-水利项目，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国家和四川省产业政策，是国家鼓励类项目。

“民以食为天，食以水为先”，水是生命之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获得安全的饮用水更是人类生存的基本要求。近年来，农村饮水安全作为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的首要问题和发展水利的重中之重，县委县政府结合珙县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统筹规划，进一步优化集中供水一体化格局，采取“抓两头带中间”的方式完善工程体系建设，即有条件的地区实施集中供水一体化等规模化工程建设，基础薄弱的地区重点巩固现有成果，条件一般的地区对现有工程更新改造，提升供水规模，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监测，完善水价机制和收缴机制，全面推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快解决农村安全饮水问题，保障珙县农村供水安全需要。

本项目通过规模化水厂建设（甘泉水厂管网延伸工程、珙泉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孝儿水厂扩建及管网延伸工程、底洞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上罗水厂管网延伸工程、上罗镇供水工程管网延伸工程、曹营水厂新建供水工程、洛表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洛亥水厂扩建及管网延伸工程、王家水厂扩建及管网延伸工程）、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珙县千人供水工程、珙县百人供水工程）及珙县分散供水工程，提高珙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实现了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

项目建成后预期珙县规模化供水覆盖乡镇及农村人口30.83万人，自来水覆盖乡镇及农村人口37.83万人，规模化供水率达81.50%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95.24%。到2027年，全县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良性运行的管护机制全面建立，综合评价指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

（一）项目融资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估算为77,034.75万元，项目总投资=建设投资费用+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用。

（1）项目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共计约72,423.75万元；

（2）建设期利息和债券费用分别为4,560.00万元和51.00万元。

其中，其中资本金16,034.75万元，债券融资51,000.00万元，银行融资10,000.00万元。

资本金来源：资本金16,034.75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20.8%。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拨付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51,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66.2%。其中，2025年计划发行20,000.00万元，2026年计划发行20,000.00万元，2027年计划发行11,000.00万元，期限为30年。

本项目计划向银行融资10,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13.0%。其中，2025年计划申请4,000.00万元，2026年计划申请3,000.00万元，2027年计划申请3,000.00万元，期限为30年。

（二）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本项目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经营性现金流162.359.90万元，建设期内投资与筹资总体平衡，故只需考虑项



目运营期间的经营性现金流对运营期内需偿还的本息的覆盖率，本项目专项债券运营期本息合计为 96.408.00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1.68，拥有充足的盈余资金，项目收益完全能实现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显示，财务评价机构认为：本项目全部专项债券51,0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0,000.00万元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81,954.17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经测算，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8倍，我们亦未注意到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要求的情况，可见项目收益能够覆盖还本付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专项收入基本可以覆盖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五、项目风险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行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4.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



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5、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6、工程事故

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



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风险

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经营性现金流测算时，基于运营范围内的单价和数量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经营性现金流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2、利率波动风险

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四）评级变动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四川省经济



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LUJIE LAW FIRM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六、相关机构资质

（一）《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根据四川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显示，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7090884766，经营范围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会计报表审计、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分立、合并、清算事务、司法会计鉴证，担任审计会计顾问及其法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且已经通过 2023 年度考核，其指派的为本期专项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陈双芬律师、沈忠利律师均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珙县水利局系中共珙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法人，具备申请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项目业主珙县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依据法律或经批准，可以从事本项目的投资、经营等活动。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资本金落实情况、环评等批复。项目整体尚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完善相关手续、进行施工和验收，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设。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基本能够达到平衡。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



LUJIE LAW FIRM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两份，其余四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以下无正文。）



LUJIE LAW FIRM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 陈双芬

2015年 2 月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春景上路2号1号楼1214号
电话：0830—3751889



LUJIE LAW FIRM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执业许可证书登记事项页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345704409A	
四川泸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No. 70085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名称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赵楷， 秦茂 ，黄斐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春景上路 2号1号楼12层1214号	合 伙 人	
负责人	赵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泸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5】69号文		
批准日期	2015年07月13日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春景上路2号1号楼1214号
电话：0830—3751889



LUJIE LAW FIRM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附件二：律所年检审核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0日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春景上路2号1号楼1214号
电话：0830—3751889



LUJIE LAW FIRM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附件三、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52019111162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521157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持证人 陈双芬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5211992111702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春景上路2号1号楼1214号
电话：0830—3751889



LUJIE LAW FIRM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52020102228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510521113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持证人	沈忠利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52119820424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2日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春景上路2号1号楼1214号
电话：0830-3751889